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并依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离职或即将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 卢小雁 潘增祥

2022 年 8 月 29 日